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有關出售萬方國際有限公司20%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萬方國際有限公司20%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欲提供以下有關出售事項的額外資料：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訊匯證券主要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 釐定代價

就獨立專業估值師對銷售股份的初步估值約7,929,000港元而言，有關估值乃由方程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估值應用成本法項下之總和法，藉著計算資產的當前重置或再生產成本，得出價值的指引。由於有興趣買家能夠在不受監管或法律限制的情況下，快速重建效用與銷售股份大致相同的資產，故此方法被視為適合。由於目標集團於過去年度處於虧損狀況且於預測未來收入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收入法被視為不適合。市場法亦被視為不適合，乃由於(a)目標集團的股權近期並未於適合考慮的交易中出售；(b)大致相近的資產概無頻繁及/或近期的可觀察交易；及(c)有關收購的公開可得資料多涉及特定買家，而彼等根據其獨特的情況支付溢價／折讓，故難以作出調整以反映目標集團的獨特情況。

估值的主要假設為：

1. 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為準確，且進行審核將不會導致重大差異。
2. 目標集團的核心資產為應收賬款。管理層就壞賬計提35.6%的撥備。假設所計提的撥備足以反映信貸風險。
3. 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屬流動性質。假設資產及負債(除無形資產乃個別進行估值外)的賬面值能反映其公平值。

所採納的主要參數為：

1.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於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價值。
2. 因缺少控制權而折讓32%，乃參考二零二一年Mergerstat評估刊發的資料而釐定。

董事會已審閱初步估值，以及就估值所採納的方法、假設及參數。董事會同意估值師的意見，指由於缺少近似資產的可比較交易，市場法屬不適合。鑑於目標集團一直處於虧損狀態，故收入法亦不適合。成本法為可取之方法，乃由於其代表有興趣買家重建目標集團之成本。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乃與目標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有關，乃摘錄自本公司管理層所編製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董事會認為數字準確及為最新數字。採納的主要參數亦包括從最新管理賬目得知的目標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價值，以及因缺少控制權而折讓32%，符合市場標準。鑑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估值屬公平合理。

該估值方法並不涉及任何貼現現金流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被視為溢利預測之溢利、盈利或現金流預測。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均處於虧損狀況。目標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4.2百萬元下跌至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約人民幣9.9百萬元。經考慮上述估值及目標集團不斷轉壞的營運及業務表現後，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

該協議之完成並無先決條件。

##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嘗試出售賣方持有全數60%股權。然而該等試圖出售其後因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能滿足若干先決條件而終止。自此以後，本公司未能就全數60%股權覓得買家。鑑於日益惡化的營商環境及目標集團過去數年的財務表現，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把握出售部分股權的機會，以變現其於目標集團的部分投資。當有關機會出現時，本公司擬出售目標集團的餘下股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有關出售進行任何實質磋商或訂立任何計劃書。

##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之虧損乃經計算以下各項而達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4,986
釋放匯兌儲備	1,543
釋放非控股權益	(15,537)
轉撥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12,951)</u>
小計	18,041
減：	
現金代價	<u>(6,527)</u>
出售之虧損	<u>11,514</u>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偉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r. Leong Wei Ping梁瑋珩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孫婷婷女士及鄧寶怡女士；非執行董事Dato' Sri Lai Chai Suang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李暢悅先生及Dr. Clemen Chiang Wen Yuan鄭文元博士\*。

\* 僅供識別